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产生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 三、薪酬（津贴）方案

#####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效益情况等，综合考核后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高树良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高树良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其他规定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境外国家或地区以当地政策为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和津贴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薪酬和津贴，且以后不再补发。

（四）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管理失职、决策失误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金额大小和责任轻重，

给予经济处罚、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五）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 六、备查文件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